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精神健康條例》 (第 136 章)

《2016 年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修訂附表）令》

引言

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將《2016 年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修訂附表）令》（《命令》）（載於附件 A）提交立法會審議。

理據

葵涌精神病觀察治療院

2. 《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及其附屬法例為照顧和監督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提供法律框架。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3(1)條，行政長官可藉命令將任何屬於政府財產的地方宣布為精神病院，作為羈留、扣押、治療和照顧患有精神紊亂的人之用。在《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令》（第136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中會訂明所指定的精神病院，當中包括葵涌精神病觀察治療院。

3. 根據現行法例，葵涌精神病觀察治療院由葵涌醫院的下述地方組成（不包括樓梯間及升降機井道）－

- (a) L、M、G 及 H 座的二樓；
- (b) G 及 H 座的七樓；
- (c) L 及 M 座的六樓、九樓及十樓；及
- (d) G 座的三樓。

葵涌醫院重建工程

4. 在重建葵涌醫院的過程中，醫院的 G 座及 H 座將被拆除，從而騰空位置興建新的醫院大樓。

遷移安排

5.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建議把已經或將入住葵涌精神病觀察治療院的 G 座及 H 座的病人，搬遷到葵涌醫院的 L 座及 M 座的四樓。為了進行遷移安排，行政長官須於搬遷病人前，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3(1)條頒布命令。

推行時間表

6. 按照葵涌醫院的重建進度，醫管局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啟動遷移安排。視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結果，《命令》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7. 由於安排葵涌醫院 G 座和 H 座所有病人遷往 L 座和 M 座需時，醫管局現階段沒計劃把 G 座和 H 座從葵涌精神病觀察治療院中剔除。如有需要，我們會於適當時間再頒布命令，以更新組成葵涌精神病觀察治療院的地方（包括刪除已荒廢的地方）。

《命令》

8. 《命令》宣佈葵涌醫院 L 座和 M 座的四樓為葵涌精神病觀察治療院的一部分。

9. 現建議修訂的《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令》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命令》的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立法會提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命令》生效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建議的影響

1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公務員、可持續發展、家庭、性別或環境沒有影響。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就葵涌醫院重建工程（第一期）批出撥款，當中涉及為遷移而在葵涌醫院的 L 座和 M 座進行的裝修工程。

公眾諮詢

12. 我們已就葵涌醫院的重建方案（包括相關遷移安排）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並得到委員會的支持。我們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告知委員會有關頒布《命令》的安排。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查詢。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方毅先生（電話：3509 8917）聯絡。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食物及衛生局

《2016年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修訂附表)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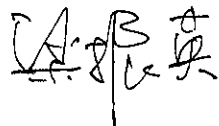
第1條

1

《2016年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修訂附表)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3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7年2月10日起實施。
2. 修訂《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令》
《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令》(第136章，附屬法例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
附表，第2(c)項，在“6樓”之前——
加入
“4樓、”。



行政長官

2016年12月1日

《2016年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修訂附表)令》

註釋
第1段

2

註釋

葵涌精神病觀察治療院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3條宣布為精神病院的地方。本命令修訂《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令》(第136章，附屬法例B)，將葵涌醫院L及M座的4樓，宣布為該觀察治療院的一部分。

章：	136B	《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附表	L.N. 61 of 2006	01/04/2006

[第2條]

1. 青山醫院

位於屯門青松觀路稱為青山醫院的醫院，但不包括該醫院B座全座及D座的D102病房。
(2002年第104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61號法律公告)

2. 葵涌精神病觀察治療院

位於葵涌荔景山路葵涌醫院內稱為葵涌精神病觀察治療院並由該醫院的下列樓層組成的地方—

- (a) L、M、G及H座的2樓；
- (b) G及H座的7樓；
- (c) L及M座的6樓、9樓及10樓；及
- (d) G座的3樓，

但不包括該等樓層的樓梯間及升降機井道。(2002年第104號法律公告)

3.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精神病觀察治療院

位於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的G3、J3、H3、K3、G4、J4、H4、K4、H5及K5病房，統稱為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精神病觀察治療院的全部地方，即該醫院專科大樓的3樓、4樓及5樓(不包括G5及J5病房)全部地方(不包括樓梯間、升降機口及升降機井道)。(1995年第41號法律公告)

4. 新界東區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位於大埔全安路大埔醫院主座大樓2樓，並稱為2AR、2AL、2BR、2BL、2CR、2CL、2DR及2DL病房以及統稱為新界東區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的全部地方。(2000年第169號法律公告)

5. 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位於九龍亞皆老街147A號九龍醫院稱為9D及9E病房(位於主座大樓9樓)及稱為10D及10E病房(位於該大樓10樓)並統稱為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的全部地方。(2006年第61號法律公告)